

惠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惠济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惠济区交通运输局
惠济区文化旅游局
惠济区林业局
惠济区总工会
惠济区妇女联合会

文件

惠卫〔2018〕73号

惠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惠济区发展
改革和统计局等7委局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母婴
设施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各镇、街道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

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精神,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和公共服务保障,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10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母婴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指导发〔2016〕63号)、河南省卫生计生委等9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卫指导〔2017〕10号)和郑州市卫生计生委等9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办法》(郑卫〔2018〕7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惠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惠济区交通运输局

惠济区文化旅游局

惠济区林业局

惠济区总工会

惠济区妇女联合会

2018年6月14日

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办法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坚持以孕期、哺乳期妇女和婴幼儿需求为导向，支持母乳喂养，满足群众对母婴设施建设的需求，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有效提升全区文明程度。2018年底，在全区所有大型综合商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4A级以上旅游景区、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率达到80%以上；2020年底，所有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基本建成标准化的母婴设施。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

以孕期、哺乳期妇女和婴幼儿需求为导向，制定母婴室配套和设置标准，各部门、各行业在公共设施建设过程中，综合考虑公共场所面积、人流量、母婴逗留情况和用人单位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人数等因素，建设和完善母婴设施，促进母婴健康。

（二）坚持多元共建

注重发挥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相关单位的积极性，倡导社会组织、团体和企业积极参与，运用项目合作机制，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多元共建。

（三）坚持属地管理

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谁管理、谁建设”的原则，明

确母婴设施建设管理职责，各镇（办）、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大投入、统筹协调，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

三、主要任务

（一）设施配置

1. 经常有母婴逗留且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或日人流量超过1万人的交通枢纽（含一级道路客运站等）、商业中心（商业综合体）、医院、综合性公园（广场）、旅游景区、文化场馆及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应当建立使用面积一般不少于10平方米的独立母婴室，并配备基本设施（推荐标准见附件2）。

2. 地铁站应配建使用面积不小于6平方米的独立母婴室，并配备基本设施。在建和已运营线路的地铁站，可先期在无障碍卫生间内加装可折叠婴儿整理台，并将独立母婴室建设纳入地铁站日后的基础设施升级改造规划。

3. 移动空间（交通工具内），可在卫生间内设置可折叠的婴儿整理台，或在无障碍洗手间或车厢适当位置灵活安排哺乳空间。

4. 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建立女职工休息哺乳等设施。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可以是单独房间，也可以在“职工之家”内设置一个相对独立的空间，确保舒适、隐秘、卫生和安全。

（二）便民服务

惠济区母婴设施统一标识为“母婴室”，统一标识图片（见附件1）。要在公共场所内设置引导标志，引导标志应当准确完

整、简单明了、醒目清晰，符合人们已有的概念与习惯，并在每个交叉口或容易迷失的位置连续作出标识，确保能快速清晰的引导使用者到达母婴室。鼓励各车站设置母婴候乘厅（区）、母婴专座。在乘车、登机 and 检票口针对孕期、哺乳期妇女以及携带婴幼儿的乘客提供绿色通道或便利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作为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区的一项主要内容和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项目，将其纳入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点。积极推进建设。要将母婴设施建设作为4A级以上旅游景区、交通枢纽、酒店、写字楼、商场（商业综合体）、医院等公共服务场所等级评定、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二）明确责任分工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要将母婴设施建设纳入相关发展规划专项规划。规划局要将母婴设施配置要求纳入相关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指导后续审批、建设和管理。交通局负责指导交通客运服务场所母婴设施建设任务。文化旅游局负责指导旅游景点母婴设施建设任务。林业局负责指导实施广场、公园母婴设施建设任务。区卫生计生委负责指导综合医院母婴设施建设任务。总工会要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贯彻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积极推进女职工休息哺乳室等设施建设。妇联负责指导实施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母婴设施建设任务，加强宣传从而形成鼓励和支持母乳喂养的社会认识。

（三）注重日常管理

新建母婴室要参照推荐标准规范建设。已建的母婴室，低于推荐标准的，要参照推荐标准做好改造完善工作。建立健全母婴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各相关单位在承担职能管理范围内母婴设施建设任务的同时，要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母婴设施整洁卫生，安全舒适，切实增强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加强宣传推广

认真总结推广母婴设施建设经验，通过高层倡导、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建设和维护母婴设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提高各级政府和全社会对母婴设施建设的重视程度。在母亲节、母乳喂养日、世界母乳喂养周期间，集中开展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孕期、哺乳期女性的氛围，普及母婴设施安全使用知识。可通过互联网位置查询服务等方式，推广母婴设施服务，提高设施利用率和服务可及性。

（五）强化督导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依据标准，组织开展母婴室督查评比活动，通报情况和问题，提高母婴设施建设的规范化水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局、林业局、总工会、妇女联合会将适时联合组织开展对各

地母婴设施建设情况的调研督导。

- 附件：1. 惠济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统一标识
2. 惠济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推荐标准

附件：1

惠济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统一标识



附件：2

惠济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推荐标准

一、基本配置

面积一般不低于 10 平方米（房间布置要温馨舒适）

防滑地面

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

婴儿床

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至少 2 把）

便于放置哺乳有关用品的桌子

电源插座

垃圾桶

宣传海报（墙面布置）

资料架（摆放母乳喂养杂志等）

保护哺乳私密性的可上锁的门、帘子遮挡设备等

二、舒适配置（根据条件可配置）

提供热水和洗手液的洗手台

饮用水

恒温空调

水箱或冰柜

沙发

墙面镜子

尿不湿自动销售机

呼叫设备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印发
